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毕研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毕研刚先生简历

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2007 年曾在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2008 年至今在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从事产品销售工作。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毕研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